

实验室仪器使用管理条例

- 一、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由专人负责。实验室内的各种仪器设备和物品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准带出实验室。
- 二、实验室的大型精密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未经许可不准随意开启使用。仪器设备借用需登记，任何人不得擅自将仪器设备借给非本实验室人员。
- 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上配备的专用测试设备应专机专用，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说明书及配套的调试工具由实验室统一保管，未征得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带出实验室。
- 四、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前，必须认真阅读仪器使用说明书，在知晓仪器操作步骤和使用注意事项，并经过维护人员的简单培训，征得仪器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独立操作使用该仪器。
- 五、大型精密仪器使用，必须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及时地、真实地做好详细使用记录。在新一轮实验开始前，使用者必须与上一轮实验的使用者之间做好仪器交接工作，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做好详细记录，并签名确认。
- 六、大型精密仪器运行期间，仪器使用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实验仪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告知维护人员；并做好详细记录；不得隐瞒不报。对不遵守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实行口头警告、取消仪器使用资格等处理。
- 七、实验台上放置的各种镜架、仪器设备等不得随意搬动，要借用需征得使用人的同意。
- 八、对激光器内部的光学元件（包括晶体、光栅及镜片等）严禁触摸。对仪器上一些关键的部件及参数严禁擅自改动，不得随意拆卸仪器；对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损坏将追究使用者的行政和经济责任，除按价赔偿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处以损坏部件原价的 1% 至 10% 的个人罚款（学生承担 60%，指导教师承担 40%）。
- 九、大型精密仪器实行开放共享，除特殊专用设备外，其余大型精密仪器均应加入学校及上海市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有偿开放服务。对非本实验室人员提出使用申请，实验室安排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规定时段计费使用。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四年九月修订